

548.3
1012

1012

書叢小科百

中國之農賑

著科武王

編主五雲王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548.3

101

書叢小科百

賑農之國中

著科武王

編主五雲王

蘇發館書印務商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初版

百科叢書 (55682)
中國之農賑一冊

每冊定價國幣壹角伍分

外埠酌加運費

著者 王 武 科

主編人 王 雲 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許序

農賑之實施，始自民國二十年秋。是年長江各省，洪水爲災，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提議舉辦農賑，以資救濟。當時因人材缺乏，將農賑二部份，委託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等社會團體辦理。不及一年，成績顯著，乃引起一般社會之注意。從此以後，每當旱災水災發生之時，除辦急賑工賑之外，更加辦農賑。蓋急賑辦法爲直接救濟，臨時賑救災民；工賑辦法，爲以工代賑，僱用災民，從事修堤築路等工作。農賑辦法，則採貸放方式，使農民自動組織互助社，再以團體名義借款，恢復生產事業。其貸借之款，仍須陸續歸還，作爲週轉資金。嗣後互助社可變爲合作社，其週轉金可變爲合作資金。

農賑工作有三種重要意義：第一農賑以積極的自救辦法，代替消極的施賑；第二互助社爲提倡農民自動組織之最良工具，成爲合作運動之先導；第三農賑週轉金，隨時可變爲合作資金，成爲

社會事業有永久性之經濟基礎。雖然，農賑本身，亦有相當限制。第一農賑緩不濟急。農賑非急賑，農賑只能在大災以後用作恢復農村生產事業，不能因災難當前，臨時為災民救急；第二農賑可暫不可久。農賑非合作事業，農賑目的在災患之後，謀生產之恢復。至於生產恢復以後，如何發展農村經濟？如何健全農村組織？如何增加生產與運銷之效能？則非農賑可以為力。

農賑之功用及限制既如上述，不少關心農村問題人士，未明農賑性質，發生兩種錯誤觀察。有一部份人，認農賑為改造農村經濟唯一工具，不免過於樂觀；另有一部份人，認農賑緩不濟急，為社會之浪費，未免過於悲觀。殊不知中國社會組織不健全，饑荒災患，比比皆是，無年無之。同時生產落後，經濟組織，不能與工業經濟競爭，國民經濟瀕於破產。在此情形之下，急賑，工賑，農賑，合作，各有相當功用，為賑救農村改造農村整個工作之各部份。各有所事，互相為用，互有連繫，缺一不可。研究社會經濟及農村經濟者，須看明此點，然後對急賑，工賑，農賑，及合作，始能得正確之認識。

農賑工作，僅有四五年之歷史，對此問題之研究材料，極為寥寥。王君武科原在燕京大學專習農村合作，後加入全國經濟委員會，協助農賑工作。根據個人所得之理論經驗，對此新興問題，為一

有系統的初步分析。本書討論範圍雖小，材料甚爲新穎，分析亦極詳明，實研究農村經濟及社會工作者，極有用之參考資料，特爲序以爲紹介。

民國二十四年七月

許仕廉

自序

著者在學生時代，研究農村合作問題，深知合作事業，確爲救濟農村之終南捷徑，解決農民經濟問題之不二法門，惟在當時，中國之合作事業，尙未十分發達，著有成效者，僅河北一省，如何使中國之合作事業，由河北推及他省，並普遍全國？此著者當時極端注意之問題也。

民國十七年，國民政府奠都南京，即銳意提倡合作，並規定合作運動爲七大運動之一，其後江蘇農民銀行，四省農民銀行，各省建設廳合作指導委員會，相繼成立，合作社暫行條例，合作社法及合作社單行條例等，亦先後由中央或地方公佈。合作運動，遂如春花怒放，引起全國之注意，然而實際事業，進行殊緩。迨民國二十二與二十三兩年之間，中國合作統計之數字，突然激增。而商業資金，投入農村者，亦風起雲湧，誠中國合作運動史上，空前未有之現象。著者乃細心考查其原因，遂發現民國二十年長江水災以後，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戰災及黃河水災，並民國二十三年皖湘旱災以後，

均曾舉辦農賑，而合作事業，遂沿農賑之路線而突飛猛進，因知農賑方法，不特可以救災，且可用以發展農村合作事業，調濟農民經濟，恢復農民生產，而復興農村，爰抽公餘之暇，將民國二十年迄今，中國各次所辦農賑之始末及其實施方法，詳加研究。

文方脫稿，正值長江水災，再度爆發，澧樊淪爲澤國，宜沙形同孤懸。贛鄂兩省，受災尤重，雖經官民合作，拚命搶護，迄難和緩危迫形勢。同時北方之黃河，復在鄆城垵口，東平鉅野鄆城荷澤等縣，並受禍害。曠觀國中，洪水遍地。其長江黃河兩岸，災民野哭千家，其慘痛爲何如也！

農賑方法，在過去賑災史上，曾有相當成效，今逢大災，將來辦理善後，或將有用於斯法。爰將此文，提前付梓。事出倉卒，舛誤自所難免，尙請讀者諒之。

本書蒙許仕廉教授，於百忙中，抽暇爲著者作序，特此致謝。

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

王武科序於首都

目次

第一章	緒言	一
第二章	農賑之意義	三
第三章	農賑之起源	五
第四章	農賑之發展上	七
第一節	長江水災農賑	七
第二節	華北戰災農賑	一六
第五章	農賑之發展下	二三
第一節	黃河水災農賑	二三
第二節	安徽旱災農賑	二五
目次		

第三節 湖南旱災農賑·····	二八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六章 農賑之實施方法·····	三二一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 調查受災農村·····	三二二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組織互助社·····	三三三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 貸放賑款程序·····	三七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 改辦合作·····	四一
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節 承認社與借款·····	四二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七章 結論·····	四八
-------------	----

附錄

參考資料一覽·····	五三
-------------	----

中國之農賑

第一章 緒言

災荒發生，受禍最巨，創痛至深者，當首推農民。救災辦賑，一切設施，莫不以農民爲主要對象。徵諸過去賑災之歷史，殆莫不如是。故凡言賑災者，與其謂爲賑災，無寧謂爲賑農。中國近年，幾乎年年有災。就其特徵而言，災荒不僅爲頻發，而且每次皆爲大規模之出現。其摧殘中國之農村經濟，顯明沉重。故救濟之道，亦不一而足。就其辦法，綜合言之，約可分爲三種：查明老弱婦孺，非賑不活者，計口授衣授食，以防凍餒，施錢施藥，以免疾病死亡，輾轉乎溝壑者，是謂急賑；選擇少壯丁口，在受災區域，築路修堤，浚河墾荒，使災農得以工作勞力，易取工資，而謀溫飽者，是謂工賑；以種子肥料，施放災農，恢復農事，應用賑款，低利借貸，使得添置耕牛農具，扶助其回復元氣，恢復生產能力者，是謂農賑。急

賑之目的，在維持災農當時之生命。工賑之性質，則含有以工代賑之意。卽利用少壯災農之精力，一面易取工資，購買衣食，暫謀溫飽；一面興辦公益事業，建設地方。使力無虛擲，財無虛耗。辦法可謂盡善矣。雖然言賑災者，僅辦急工兩賑，於事殊不澈底。蓋大災之後，災農空無所有。雖賴急賑工賑之惠，暫得維持生命。一旦款盡賑止，勢將再復其災後之故態。老弱轉乎溝壑，少壯逃散四方，致令田地荒蕪，無人耕種。其影響所及，不特農村，且波及都市。是故言人道，言經濟，農賑實爲救災之重要部分。在整個救濟災農之計劃中，爲最緊要之步驟。

第二章 農賑之意義

考「農賑」一詞，中國古籍，尚不多觀。就字面觀之，即將賑款，賑濟災農，使災農運用賑款，購置生產上必需之用品，以恢復農事。例如農民缺乏籽種，即可運用之以購買籽種；缺乏肥料，即可運用之以購買肥料；缺乏耕牛，即可運用之以購置耕牛。諸如此類，不勝枚舉。凡有關於農事之需要而付闕如者，皆可運用之以購置。以資回復生產能力，而漸達於復興農村之境。至其辦理方法，與普通之賑濟，大有區別。普通之賑，類皆舉其籌募所得之賑款，悉數施散於災農。施散完畢，即爲盡其辦賑之能事。而災農得到賑款，吃完用盡，又臨絕境。此種辦法，不特所施賑款，化爲烏有。而受賑災農，賑款用盡，其困苦之情形，與未受賑時，殊無二致。依然不免於流離失所，凍餓死亡。農賑則不然。賑款賑給災農，乃係借給災農，而非施給災農。蓋因農民，多係具有健全人格之生產者。非鰥寡孤獨，無依無靠，專待救濟而生活之流可比。只因受災之後，財產蕩盡，一時無力恢復其生產能力，故須借款，以重理生

產事業。及有收成，賑款即可分期攤還。故此種賑濟方法，又稱爲農貸。賑款貸給農民，不特還款之期，有一定之限制，即款項之用途，亦必限其用於復興農事。將來歸還之款，除本金應如數償還外，其本金所生之利息，亦應照算。非但不將賑款消耗，且將賑款生息，以增加其總數。賑災之後，賑款猶存。此種賑款，用爲合作基金，循環借給農民，永久在農村中流通週轉。一方面已可救災活命，他方面又足發展合作事業，以復興農村，一舉兩得，善莫過於此，斯即所謂農賑也。

第三章 農賑之起源

民國二十年秋，洪水爲災，江淮漢運諸水，同時氾濫，釀成絕大之浩劫。國民政府爲救濟災黎，復興農村，乃成立救濟水災委員會，規劃大綱，積極進行拯救事宜。撥美麥四十五萬噸——約合我國國幣四千五百萬元——用以救濟受災各省區。按照當初救濟水災委員會之計劃，其主要工作，分爲兩部，卽急賑工賑是也。嗣因農民受災之後，元氣喪盡，扶助農民，恢復生產，亦當務之急。乃於急賑工賑之外，又增辦農賑，此農賑之所由起也。

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，增辦農賑之初，本擬先就受災省份，每省設一農賑局，更設一農賑委員會以監督襄助之。由農賑局就各縣受災實況，分別輕重，於每縣或數縣，設一農賑辦事處，更設一縣農賑委員會以監督襄助之。再由辦事處就所轄各區，設立農村互助社，爲農賑工作實施之基本團體。其後因工作效率及辦事方便起見，乃將所有之實際工作，先後委託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

會代辦。

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，素以辦賑聞名於中外。但其歷年所辦之賑務，祇限於急工兩賑。此次承辦皖贛之農賑，乃係創舉，承辦之初，不過全憑理想，到災區試驗而已。災農能否實沾其惠，賑款能否全數收回，初固無確切之把握也。及試驗結果，成績甚佳，始知農賑，確為救災實用之辦法，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，有鑒於此，乃將湘鄂兩省之農賑，亦先後委託該會辦理。成績均佳。於是該會辦理農賑之聲譽，遂為舉國上下之所共知，而「農賑」一事，亦被公認為救災之有效辦法。故華北戰災及黃河水災以至於皖湘之旱災，亦莫不與辦農賑以救濟之也。

第四章 農賑之發展上

第一節 長江水災農賑

長江水災，暴發於民國二十年秋，受災區域，廣達皖贛湘鄂蘇五省，並波及豫陝。當時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，除辦理急賑工賑之外，又增設農賑處，辦理災區之農賑，並確定農賑方案大綱如左：

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農賑方案大綱

(一) 目的 本委員會就已設施急賑及工賑而認為可以恢復農事之災區進行，農賑目的，在積極的救濟災區農民，從事災區農業復興工作。

(二) 工作 農賑之主要工作：(子)接濟農事資金；(丑)指導農業方法；(寅)推行